

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 专项行动”

承 办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办方）：职招网（陕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承办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办方）：职招网（陕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办内容

1. 活动名称：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2. 活动内容：

（一）线下招聘会

活动名称：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拟定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9:00-12:00

拟定地点：宝鸡高新区高新广场

拟邀请参会用工单位：80 家

（二）线上招聘会

1、活动名称：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暨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会

拟定时间：活动启动开始至 8 月 15 日

2、活动名称：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暨民营企业网络招聘会

拟定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8 月 31 日

3、活动名称：宝鸡高新区 2025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暨制造业网络招聘会

拟定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举办平台：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宝鸡高新就业”抖音号以及本地人

才网站在线举办。

（三）直播带岗

拟定时间：活动启动开始至9月20日每周一至周五14:30-16:00

直播平台：“宝鸡高新就业”抖音号

（四）自媒体矩阵推岗

拟定时间：活动启动开始至9月20日期间

方式：“宝鸡高新就业”抖音号、“宝鸡人才招聘网”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宝鸡高新人才大市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

（五）政策宣传

现场及线上招聘会开展就业帮扶、创业贷款、社会保险、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劳动维权等惠企惠民政策宣传咨询。

（六）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

拟邀请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技师学院等院校现场参与活动，优选区内企业合作，形成校企优势资源互补，积极推进校企“双赢”局面。

3. 合作方式：乙方提交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此方案执行。

4.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小写¥98565.64元。前述价款已包括全程策划、组织、执行及各种税金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

2. 付款进度：宝鸡高新区2025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结束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的执行方案及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合同验收的标准。

2. 验收凭证：

（1）甲方在活动每一阶段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监督执行情况。

（2）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照片。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付款。
2. 甲方有权在活动正式举办前随时修改乙方提交的方案。
3. 乙方指派公司职员段晓钰负责整个演出活动的执行和监控及与甲方的沟通联络。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方式。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若本合同的规定内容未能完全履行，则双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 甲方认为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且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三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另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转让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人签字:



201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人签字:



2015年7月28日

